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0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4名，实际参加现场表决监事4名，发出表决单4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4份。

4、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暂时代行监事会主席职务的监事孙存军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表

决通过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方案为准。

3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4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5、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，公司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0 年 11 月 20 日